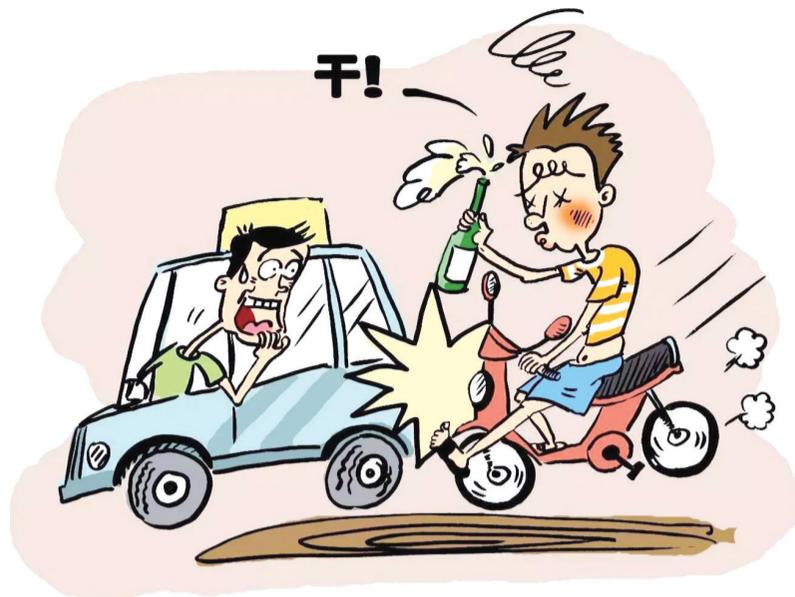


# 电动自行车肇事也要付出代价

当下,因交通监管均把有限的警力放在监管机动车上,而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采取“宽松”政策,加之管理不严、不到位,一些非机动车驾驶人凭借侥幸心理,随意闯红灯、逆行、抢行、超载、占道行驶,一旦引发严重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沉重的违章代价更让任性者悔之晚矣。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 酒后驾驶电动车未避让行人,赔偿60万又被终生禁驾

【案例】:

张亚亚酒后驾驶两轮电动车通过一处无红绿灯标志的十字路口时,因任性未避让行人将李老伯撞伤抢救无效死亡。事后经检验,张亚亚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86.5mg/100ml,已经构成了醉酒驾驶,其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经鉴定为机动车。

事后,张亚亚尽管全额赔偿受害人家属60余万元,最终还是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刑事处罚,同时,还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点评】:

根据国家《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km/h,整车重量不大于40kg,一旦超标即属于机动车。电动车驾驶人酒驾违章时,如果其是机动车驾驶证持有者,对其驾驶证按违章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五款规定: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驾驶电动车任性闯红灯身亡,遗产范围内照样赔

【案例】:

王大磊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一处十字路口时,明明看到前面的红灯已经亮起,可王大磊还是闯红灯由非机动车道忽然左转驶向路中,万国中驾驶重型半挂车猝不及防与王大磊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后,又与一辆在左转弯车道内停车等候放行的拖拉机相撞,造成王大磊、万国中当场死亡以及三车辆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王大磊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万国中担次

要责任。该案经受害方家属起诉,法院判决王大磊的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万国中全部损失的60%赔偿责任,共计66.7万元。

【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造成非机动车驾驶人损害时,机动车承担赔偿责任,对因非机动车驾驶人过错,造成机动车方损害应否赔偿未做明确规定,但依据《民法典》之过错损失赔偿原则,非机动车驾驶人存在侵权过错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虽然王大磊作为非机动车驾驶人方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但其在交通事故负更大的过错责任,如果无条件纵容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责也不赔,既不利于引导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规则,也难以保障机动车方的重大损害权益得到应有保护,更有违公平正义。因此,当王大磊在事故中死亡之后,法院判决王大磊的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60%民事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 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致老人重残,赔偿百万

【案例】:

何佳佳骑电动自行车因为逆行,与老人伊旭东骑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了两车损坏、何佳佳轻伤、伊旭东重伤的交通事故。

警方最终认定,何佳佳负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伊旭东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伊旭东治疗终结之后,经鉴定其“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构成一级伤残”。法院判决何佳佳赔偿伊旭东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30万余元。何佳佳上诉后,二审法院于近日组织调解,何佳佳与伊旭东达成和解协议,由何佳佳分期支付伊旭东赔偿款共计110万元。

【点评】:

当下,我国相关法律并无非机动车强制保险之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均不能投保交

强险等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只能由肇事者个人掏腰包承担赔偿责任。虽然非机动车肇事碰撞强度远远低于机动车,但人毕竟是血肉之躯,生命是极其脆弱的,特别是一些老年人根本经不起碰撞。而当前道路交通压力空前大,无论何种车辆,上路三分险,千万别把非机动车不当车,一旦肇事,可能损失惨重。

## 送货满街跑,撞坏宝马赔偿一分不能少

【案例】:

蔡可胜系个体送货员,常在朋友圈微信群内吹嘘:“不考驾照、不用油,交通警察管不着!”然而,2019年4月初的一个阴雨天傍晚,蔡可胜驾驶电动自行车送货,行驶在行人步道上,因避让行人不慎撞上停放在路边的一辆宝马车,经警方认定,蔡可胜因违章在行人步道行驶担事故主要责任,宝马车违章停放担次要责任。宝马车主刘凯修车支付修理费63100元,经起诉,法院按55%的责任判决蔡可胜赔偿刘凯34705元。

【点评】:

正常情形下,交通事故主次责任比例通常为7:3。但对非机动车损害机动车侵权案件中,人民法院会依据“优者风险负担”原则,适当减轻非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所谓“优者风险负担”原则,是指在充分考虑双方对安全注意义务的轻重,按照机动车危险性的危险大小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等,适当分配事故双方赔偿责任的一种纠纷处断方法。依据“优者风险负担”原理,机动车在对他人的危险性、防护自身的安全性、危险发生后获赔的保障性上均远高于非机动车和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法正是基于此立法目的给予了弱势方适当的倾斜保护。蔡可胜虽得到一点点“保护”,但按责任比例之赔偿一分不能少。

杨学友

## 只是出借银行账户也得承担还款责任

编辑同志:

肖某先后五次向赵某借款时,都要求赵某将借款汇入我的个人活期银行卡账户,再由我取出后交给他。因我与肖某系好友,我每次都照此办理。后来肖某由于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借款,赵某遂于近日提出要我承担。而我认为自己只是出借银行账户,并不是借款人,也没有使用过借款,尤其是赵某对此是明知的,所以我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请问:我的理由成立吗?读者 饶莉莉

饶莉莉读者:

你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一方面,你的行为违法。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而该办法第二条指出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你将自己在银行开立的个人活期存款银行卡账户,出借给肖某用于借款资金流转,无疑与之相违。另一方面,你难辞其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也指出:“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即赵某有权要求你对涉案借款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你只能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就所支付的借款另行向肖某追偿。

廖春梅